

泰 安 市 财 政 局

泰财采函〔2018〕1号

关于对全市乡镇级 政府采购工作进行调查摸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财政局：

为全面了解我市乡镇级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贯彻执行情况，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规范化、法制化、制度化建设，按照《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拟研究出台《泰安市乡镇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，需对我市乡镇级政府采购工作进行调查摸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内容

1. 辖区内各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政府采购工作基本情况（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及其岗位职责权限情况，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、政府采购活动管理、验收管理等内控制度建设情况，质疑投诉答复情况，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情况等）、主要做法及经验。

2. 在政府采购工作中，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、供应商等相关当事人管理及政府采购程序、政府采购政策